

就等著那句公道話----司法相驗

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統計室主任 陳介峰

由於傳統『入土為安』的觀念，臺灣偏遠地區仍有許多人對於親友病故或意外身亡一定要經過的相驗程序感到相當不以為然，甚至造成司法相驗執行上之困擾。一般而言，自然病故只要醫療機構醫生開具「死亡診斷證明書」即可（稱為行政相驗），至於非自然死亡案件就必須檢察官與法醫到現場相驗（如需進一步解剖要經由法醫師），開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才可以（此稱司法相驗），同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5 條且明定在檢察官尚未開立死亡證明文件前，不准移動遺體，否則可處予拘留或罰鍰。其實之所以要那麼麻煩，完全是本於司法工作者對往生者仍存在著最後那絲尊重，或許，有些家屬心存善良，極力反對讓往生者再受解剖之苦，但有沒有人想過，相驗工作每天將面對著不同的死亡、不同的屍斑、不同的腐臭、不同的哀痛，這豈是一般人所能忍受？曾有一位林姓書記官說『有一天，他會同外勤檢察官從早上八點出勤到晚上十二點，剛好趕了十二場』；曾有一位張姓檢察官於民國八十三年間應家屬配合時辰要求，頂著葛拉絲中颱出勤，不料半途風力過強被迫折返差點就回不來，強風直接從蘭陽溪口侵襲，沿途兩旁樹倒車翻，水淹及膝簡直是博命演出。因為他們心中只有一個意念『人雖走了，正義仍在進行中，就等著那句公道話』。

統計臺灣地區近五年司法相驗案件偵結情形（如附表一）得知：每年的相驗死亡案件約在 1 萬 8 千件左右，其中死因以病死居多，按理說這些屬於自然死亡案件很多只要作行政相驗即可，但是就由於傳統不願意讓親友在外（醫院）死亡的觀念，一看不行就趕辦出院在家待命，相對地浪費了很多人力、物力，增加了許多社會成本；其次是車禍死亡案件，據研究顯示車禍大部分是人為疏忽造成，許多是可以避免的，但統計顯示這還是讓外勤檢察官帶著法醫每天疲於奔命；值得注意的是自殺死亡案件由 90 年的 2929 件逐年上升至 94 年的 4093 件五年內上升了近 4 成，連七先生都趕搭上這波上吊與燒炭的流行風；另外由附表一統計顯示相驗案件中有近 8 % 的死亡原因需進一步經法醫師解剖認定。

誠如有多年相驗經驗的上官法醫所說『司法相驗比一般行政相驗狀況要複雜許多，一般無名屍如果就那樣燒掉，就像燒掉一片落葉一樣簡單，但是，為了探求真相即使是海裡撈起的骷髏頭或一條腿，我們都會試著儘量採集他的 DNA，等待日後有家屬前來認領，我們除了檢驗他致死的原因，對於他背後的問題也要交待清楚，不能太草率。一對戀人如有一人因病不適合作愛而死，司法就有義務探究另一方是否明知而故為之過失，尤其是目前車禍死亡幾乎佔死亡原因的大宗，但其解剖鑑定報告的

敘述非常重要，因為那牽涉到背後是否保險理賠及民事賠償等等問題，要深入探求受傷部位會不會致死；換言之，致死原因與車禍有無關係，這都會嚴重影響著被告與受害人家屬之權益，故處理上，我們都會格外謹慎；另外，一件看似單純的意外車禍可能並不簡單，如八年前蘇花公路東澳附近所撈起的乙具疑似車禍墜海之浮屍，一般若家屬無異議，均會逕自結案，但因為法醫將死者翻身，發現顛後凹陷之疑點，進一步檢驗才偵破了一件以智障頂替欲詐領 800 萬身後保險之重大刑案。又如，幾年前羅東發生了一件司機向老板娘借款不成憤而將其殺害之刑案，本案相驗過程由現場法醫初步相驗(血垢未清理)為 13 刀但經法醫師解剖實際上為 43 刀，充分還原了被告兇殘的真相，這也是一般兇殺案都必須送解剖之道理』。由附表二可知，在司法相驗過程中每年有近 1 成 9 改分偵案之相驗案件經檢察官偵查後，認被告應對該案負刑事責任而提起訴訟，充分還給死者一個公道。

相關統計資料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統計網頁瀏覽<http://www.moj.gov.tw/>

【附表一】 臺灣地區近五年司法相驗案件偵結情形									
單位：件									
年度	相驗件數			相驗認定死因					
	無解剖	有解剖	合計	意外	他殺	自殺	車禍	病死	其他未確定
90	17567	1313	18880	4699	372	2929	5161	5191	528
91	16513	1496	18009	4241	426	3315	4770	4646	611
92	16075	1520	17595	4042	340	3318	4690	4673	532
93	16013	1400	17413	3846	306	3240	4720	4694	607
94	16965	1768	18733	3888	328	4093	4627	5216	581
總計	83133	7497	90630	20716	1772	16895	23968	24420	2859

註：引用台高檢 90~94 年公務統計報表 300301 「相驗案件偵結情形」

(附表二)

司法相驗過程認有犯罪嫌疑改分偵案終結情形

單位:件

年度	相驗終結件數	改分偵案後提起訴訟件數				提起訴訟 件數占相 驗終結件 數百分比
		起訴	簡易判決	緩起訴	合計	
90	18880	3128	587		3715	19.68%
91	18009	2544	743	172	3459	19.21%
92	17595	1951	874	579	3404	19.35%
93	17413	1768	923	785	3476	19.96%
94	18733	1903	802	826	3531	18.85%
總計	90630	11294	3929	2362	17585	19.40%

註：1. 引用台高檢 90~94 年公務統計報表 300715「一般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2. 【改分偵案後提起訴訟件數】包括一般殺人罪、殺害直系尊親屬、過失致死及傷害致死等罪，這些都必須經過司法相驗程序

3. 民 91 年始實施緩起訴處分,故 90 年無資料